

# 30家庭旅馆扎堆湘雅医院南院宿舍区

## 一套房子被隔成6间,隐患重重 社区回应:将进行综合整治

### 小区大事

家住湘雅医院南院宿舍区的退休职工陈女士近日向三湘都市报反映,她

家所在楼栋的4楼,一套房子被隔成6间,每间都设有卫生间,准备开旅馆。她担忧地说,如果楼上开旅馆,每个房间都有卫生间,光水声就会让人无法入眠。在跟房东多次交涉未果后,她只得求助本报。

记者走访发现,陈女士所在小区开设的家庭旅馆并不在少数,至少有30家,部分家庭旅馆存在消防、卫生、治安等安全隐患。

■记者 李成辉



9月26日下午,记者走访湘雅医院南院宿舍发现,一个个家庭旅馆藏匿其中。记者 李成辉 摄

### 【投诉】一套房隔成6个带卫生间的旅馆

“本来这里就是旧房子,防水性差,楼上装修时已经漏了几次水,把我刚买不到一年的家具弄坏了,如果弄这么多卫生间,漏水的话后果不堪设想。”陈女士说,她睡眠欠佳,如果楼上开旅馆,6个房间6个卫生间,水声会让她无法入眠。

9月26日下午,记者来到湘雅医院南院宿舍15栋了解情况。该栋一位居民说,当时陈奶奶楼上的那一户业主,确实是准备把一套120平方米的房子隔成6个带卫生间的小房间,由于不少邻居投诉,业主已经减少了卫生间的数量。这一说法得到该栋多名业主证实。

### 【调查】家属区到处都是家庭旅馆

记者随后走访湘雅医院南院宿舍区,发现住宅改为家庭旅馆的至少有30家。7栋东头一楼,一套宿舍被隔成5个小房间,每间每天收费30元至50元;8栋还有其他楼栋,均有数个家庭旅馆隐藏其间。在8栋前面,一名王姓女子以为记者在寻找住处,便主动与记者攀谈,并引领记者进入了她开设的旅馆。记者看到,这个位于1楼的家庭

旅馆由一套房子改造而成,分成多个单间,甚至连阳台也装了门,在里面放置了一张床,每天只要30元。

“这些旅馆有的是业主开的,有的是租户开的,给我们家属区的生活造成严重干扰。”住在湘雅医院南院的常先生告诉记者,这里住的大多是医务人员,一家旅馆会影响楼上楼下多个医务人员休息。

### 【回应】社区将进行综合整治

记者将情况反映至湘雅医院所属的开福区留芳岭社区居委会。社区书记邹绮玥告诉记者,对于陈女士反映的情况,社区已责令房主拆除陈女士楼上房屋加建的多个卫生间,目前只剩下了两个。根据湘雅医院居委会摸底的情况,目前湘雅医院南院的家庭旅馆至少有30家,其中不少家庭旅馆存在消防、卫生、治安等安全隐患。

“其实不止湘雅医院宿舍区,留芳岭社区周边的家庭旅馆数量也不少。”邹绮玥介绍,主要是由于湘雅医院以及湘雅

生殖医院在辖区内,来辖区就医的人数众多,给家庭旅馆带来了滋生土壤。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当前辖区内的家庭旅馆普遍存在无证经营现象,且日常经营管理不规范,成为街道治安防控的一个盲区,同时还存在火灾隐患。

据了解,湘雅街道已经联合执法部门对区域内的家庭旅馆进行综合整治。邹绮玥表示,对于某些无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又拒不签订《出租房屋旅馆业经营治安责任书》的中小旅馆,将依法坚决予以取缔。

### 律师 房主改造房屋不能“任性”

湖南江海洋律师事务所李晓龙律师告诉记者,房主虽然对其所有的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但也不能“任性”。我国《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

得损害其他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房主违反相关规定随意改造房屋过度行使其使用权,将有可能侵害到其他相邻业主的相邻权,而被侵权人则可以依法要求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业主将住宅用房改造为经营性用房,必须得到所有与之具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

# 理赔部经理导演骗保案落法网

## 事发衡阳 保险公司赔付41万被分赃

本报9月26日讯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购买保险的车主通过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这本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然而,衡阳某保险公司理赔部经理汤文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让一场自导自演的骗保之戏浮出水面。今天上午,记者从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以“职务侵占罪”对汤文等4人提起公诉。

### 事件:一起交通事故保险公司理赔41万

时间倒回到两年前。2015年10月6日深夜,衡阳某保险公司接到了一起小车撞伤电动车驾驶人的报案。理赔部查勘员李武对该事故现场进行了查勘,认定这是一起意外交通事故。事发后,受伤的电动车驾驶人被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因为刘安驾驶的湘D牌照的别克小车是全额投保,李武将相关资料上传公司理赔平台,通过理赔中心经理汤文同意,按照程序进行理赔。最终保险公司赔付了刘安413670元,

再由刘安赔付给死者家属。

### 意外:理赔经理投案自首揭开骗保大戏

时隔半年后,省保险公司发现这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异常,找汤文核实情况。汤文为了减轻处罚,就主动投案。

原来,汤文因工作中的琐事对公司不满,自己又赌博输了钱,萌生了伪造交通事故骗保的念头。案发前他与李武、刘安、刘全经过合计,决定选择下大雨的晚上去偏僻路段伪造事故现场。

2015年10月6日下了一整天的大雨,他们四人分工行事。刘安将自己投保的小车交给汤文,并将自己的手机交给刘全,汤文驾车来到事先选定的路段与李武、刘全会合,刘全还驾驶一辆借来的电瓶车到了现场,三人推着电瓶车往小车保险杠上撞,还用千斤顶砸坏小车的大灯和保险杠。随即,刘全用刘安的手机向保险公司报案,谎称该小车撞伤一个驾驶电瓶车的人,伤者已经送往医院救治。

然后,李武对伪造的事故现场和损坏的小车、电瓶车进行拍照、定损,并上传到公司理赔平台。第二天,四人商量要找一个死者身份来顶替伪造事故中的死者,刘全就去殡仪馆捡了一张办理火化手续的死者身份证复印件交给汤文,汤文安排李武去核实死者身份,李武核实该死者已经于几天前坠楼身亡。

最后,汤文上网找办假证的人制作了伪造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和死亡证明等虚假材料,提交理赔。2016年1月7日,保险公司将理赔款413670元汇入刘安的银行卡中,汤文分得赃款23万余元、李武分得赃款7.5万元,刘安、刘全各分得赃款5万元。

起诉书认为,汤文、李武分别为保险公司的理赔部的经理和查勘员,汤、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刘安、刘全,将本单位的财物据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相关法律,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余虹 李俊剑

# 17年敛财545万,小到财物消费卡,大至名车豪宅金器 株洲市政协原副主席王建平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9月26日讯 收受多家单位、个人财物共计545万元,为他们谋取不正当利益,今天上午,株洲市政协原副主席王建平(副厅级干部)受贿一案在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成灿担任审判长审理本案,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芳芳出庭支持公诉。

检察机关指控,1998年至2015年期间,王建平在担任醴陵市委副书记、株洲县委书记、株洲市政协副主席等期间,利

用职务便利或利用职权与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醴陵市瑞祥瓷业有限公司、醴陵市时代鑫湘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唐城魁、易迪军等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单独或与其妻共同收受上述单位及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45.89919万元,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了解,王建平长期收受他人财物,时间长达17年,且十八大之后仍未收手。除多次收受他人现金之外,还收受奥迪轿车、房产、

金器、购物卡、消费卡及干股等财物。证据显示,案发前,王建平得知自己可能会被有关部门调查,为了隐匿罪证,将其所收受的释迦牟尼和观音黄金像进行了转移,同时找到相关行贿人员对经济问题进行了串通,以应对办案机关的查处。

在法庭最后陈述阶段,王建平表示,自己辜负了党的培养,没有守住法律的底线,真诚的认罪悔罪,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本案将择期宣判。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梅国飞 通讯员 梁成文 吴剑辉